

# 齐鲁师范学院

# 生命科学学院文件

齐鲁师院生科院政学字〔2025〕1号

## 关于印发《生命科学学院学生干部考核办法 (试行)》的通知

为增强学生干部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提高学生干部组织的战斗力和工作效率，充分发挥学生干部的带头作用，综合评价学生干部的工作，使学生干部考核有据可依，特制订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生干部队伍是联系学校、学院和广大师生的纽带和桥梁，在各级党、团组织的具体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二条** 重点考核工作实绩。考核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统一布置，由学院团总支负责具体实施，由学院相关部门、教师以及学院学生会、自管会、融媒体中心、各班委会、各团支部、各学生助理按照分工协助配合，共同完成。

**第三条** 对学生干部的考核秉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按职考核、师生公认的原则，采用分类别考核，定性考评与定量考评

相结合，基本素质考核、能力水平考核、学习成绩考核、履行情况考核多方位结合的考核方法。

**第四条** 此办法适用于学院所有的学生干部，包括学院学生会、自管会、融媒体中心、各级学生助理、各班级班委会、团支部、各宿舍舍长、各班级信息员以及在学院参与学生干部评优的不在学院任职的校级组织学生干部。

## 第二章 考核实施办法

### **第五条** 考核领导小组组成：

考核领导小组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成员及相关教师、学生干部组成。

(一) 考核领导组组长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担任，副组长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副主任担任。

(二) 考核领导小组下设 3 个分类考核小组，负责各类别学生干部的考核。

(三) 考核工作办公室设在学院团总支，办公室主任由团总支书记担任。

### **第六条** 考核程序：

(一) 学生干部的考核按照学生干部的类别进行。学生干部按照分工，分为以下 3 类：

1. 学院学生会、自管会、融媒体中心主席团成员；各班班长、团支书（以下简称类别 1）。

2. 除类别 1 以外的学院学生会、自管会、融媒体中心部长、

干事、各班班委会成员、团支部干部、宿舍长、信息员以及在学院参与学生干部评优的不在学院任职的校级组织学生干部(以下简称类别2)。

3. 各级学生助理，含团总支助理、学院办公室助理、实验室助理、班级助理(以下简称类别3)。

(二) 学生干部的考核每学期进行一次，学年结束后汇总成绩。考核分为基本素质考核、能力水平考核、学习成绩考核、履职情况考核四个模块。其中，基本素质考核、能力水平考核、履职情况考核由各考核小组组织，在每学期结束前进行，一般在期末考试前结束；学习成绩考核由学院学生会秘书部组织，在学期初前两周内完成。

(三) 由各考核小组组织考核，在相关期限内，将相关人员的考核成绩汇总并评定建议考核结果，上报至考核领导小组，最终由考核领导小组确定考核结果。

## **第七条 考核标准：**

### **(一) 基本素养考核**

政治立场坚定，坚定共产主义信念，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努力在工作实践中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和大局观，勤于思考，勤于实践，勇于创新，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有过硬的工作作风，实事求是，坚持原则；具有较好的品德素养，为人诚实，任劳任怨，诚实谦虚，严于律己，敢于同不良现象和行为作斗争；积极参与学生管理与服务工作，按

时出席、参加各类工作会议，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 （二）核心能力考核

1. 执行能力：能够积极执行学院老师或上级学生干部分配的工作任务，工作过程中充分落实“严、真、细、实、快”的工作要求。

2. 决策能力：开展工作能把握大局，抓主要矛盾果断进行正确决策并予以落实。

3. 组织协调能力：有较强的组织能力，能够协调并整合资源，统筹开展工作，合理分工。

4. 团队合作能力：能够调动学生积极性，化解内部矛盾，营造协作氛围。

5. 工作创新能力：能够主动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或者设计新颖活动形式，并努力取得实效。

6. 宣传能力：主动学习政治理论，关心时事，关注网络舆情和学生民情，有较强的的语言表达能力和文字表达能力，并运用于工作之中。

7. 调研能力：能够通过深入调查，及时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实际需求，并通过分析研究，提出可行性建议，改进相关工作。

8. 行政办公能力：具备较好的行政办公软件操作能力，熟悉各类新媒体运营流程。

### (三) 学习成绩考核

#### 1. 考核标准:

类别	基本条件 (需同时满足)		考核等级
	学习成绩排名比例	不及格门数	
类别 1/3	20%	0	优秀 (25 分)
	50%	0	良好 (20 分)
	50%	1	合格 (15 分)
	>50%	>1	不合格 (0 分)
类别 2	30%	0	优秀 (25 分)
	50%	0	良好 (20 分)
	60%	1	合格 (15 分)
	>60%	>1	不合格 (0 分)

#### 2. 学习成绩考核实行“红黄牌”制度:

- (1) 学生干部学习成绩学期考核不合格的, 记录黄牌 1 次。
- (2) 连续 2 次黄牌的, 记录红牌 1 次; 累计 3 次黄牌的, 记录红牌 1 次。
- (3) 记录黄牌的学生干部, 该学年综合考核结果最高为合格, 由考核办公室进行勉励谈话并进行书面检查。
- (4) 记录红牌的学生干部, 该学年综合考核结果直接定为不合格。同时, 类别为 1、3, 以及类别 2 中除宿舍长、信息员、社团负责人之外的学生干部, 不得再担任相应学生干部职务; 其余类别 2 的学生干部, 给予半年考察期, 考察期满考核成绩为合

格及以上的，可以留任，否则不得再担任相应学生干部职务。

#### （四）履职情况考核

1. 履职情况考核由学生干部的主管人员及服务对象进行评价。

2. 评价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4 个等次。

#### 第八条 考核具体流程：

（一）考核分 4 个维度进行，根据 4 个维度的得分，计算得出考核成绩。

4 个维度的比例权重为：

考核维度	基本素质	能力水平	履职情况	学习成绩
比例/%	10	30	30	30

（二）除学习成绩外，其余 3 个维度的考核按照类别，利用网络工具等进行评测，满分为 100 分。

具体参加测评赋分人员及评价等级关系见附件 1。

等级赋分权重为：

等级	级别 1	级别 2	级别 3	自评
权重/%	40	30	25	5

（三）等级评分最终按下表关系换算为分数进行折算：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100-85	84-70	69-60	0

### 第三章 考核结果

#### 第九条 考核结果的使用

(一) 学生干部加学时认定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32	16	8	0

(二) 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在各类优秀学生干部的评比评选中,相同条件的优先推荐。

(三)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由考核领导小组进行诫勉谈话,不适合继续任职的,责令其辞职。

第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施行,未尽事宜由生命科学学院学生干部考核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生命科学学院

2025年5月

## 附件 1：基本素质、能力水平、履职情况考核分类及等级目录

被评者	级别 1	级别 2	级别 3
班长、团支书	学工办教师；三大组织主席团成员	该班班委会成员	该班级全体同学
其他班委会、团支部成员	学工办教师；该班级班长、团支书	该班班委会成员	该班级全体同学
学生助理 A(办公室助理)	学工办教师	学生助理、三大组织主席团成员	三大组织各部部长、各班班长、团支书
学生助理 B (班级助理)	学工办教师	学生助理、三大组织主席团成员	该班级全体同学
舍长	学工办教师、宿管部成员、卫生部成员	无	该宿舍成员
三大组织主席团成员	学工办教师	三大组织学主席团成员	三大组织各部部长；各班班长、团支书
三大组织各部部长	学工办教师、三大组织主席团成员	三大组织各部室部长	三大组织各部室副部长；各班班长、团支书
三大组织各部副部长	学工办教师、三大组织主席团成员及部长	三大组织各部室副部长	三大组织各部室干事
三大组织各部门干事	三大组织主席团成员、部长、副部长	三大组织各部门干事	对应各班职责相同的班委成员